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69號

原告 王筠婷

被告 潘俊宏（民國114年3月11日歿）

追加 被告 施傑凱

羅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存卷足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起訴狀、追加被告狀雖提及被告潘俊宏、追加被告施傑凱、羅國倫等聯合詐騙，違反洗錢防制法，造成原告之財產損失，然依原告所檢附之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06號刑事判決所載可知，追加被告施傑凱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（未遂）罪；而被告潘俊宏依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6號刑事判決所載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

01 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
02 罪；追加被告羅國倫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
03 68號刑事判決所載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
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
05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均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06 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「詐欺犯罪」之行為人，是本件並無同
07 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暫免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黃舜民